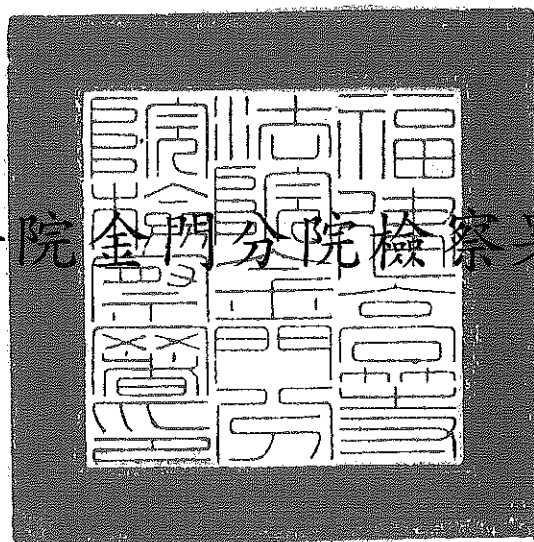


(12-32)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100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38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0-4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四)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5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摺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2．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 219 件、再議案件 222 件、審核裁判案件 127 件、上訴案件 12 件、第三審答辯案件 31 件、執行案件 86 件、聲請案件 28 件、審核移轉管轄 50 件、審核相驗 46 件、調字案件 3 件、其他案件 419 件等，全年案件總數 1,243 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1. 業務全面電腦化、行政管理資訊化。 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並配合政策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3.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充實專業技能。 4.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強化工作效能；加強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1)為應本署業務全面電腦化，年度內已奉核准續行聘用資訊管理師一名，強化機關資訊專業管理。 (2)縮短行政管理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適時辦理業務調整分配。 (3)已實施公文管理、公文製作及電子交換、電子支付、檢察官書類製作、二審辦案、刑案整合、檔案登錄等電腦資訊化作業，並維護機關網路安全及系統正常順利運作。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00 年度一般收文 3,049 件、收案 902 件、發文總計 1,267 件。 (2)持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3)利用政府集中採購電子採購及支付制度，縮短採購作業流程，節省人力及經費。 (1)指派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系統教育資訊訓練，充實專業技能，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逐月辦理生活成長營，舉辦各種知性、法律、行政、體健衛生、藝文等專業講習訓練，強化員工生活教育。 (1)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本年度計採購會議桌、公文櫃、辦公椅、傳真機、冷氣、不斷電設施等辦公傢俱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強化工作效能。 (2)本署辦公室空間不足，經租用更生保護會地下室一隅做為本署檔案室，解決檔案保管之問題。 (3)參與 100 年度法務部舉辦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並辦理員工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2 月份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業，確保機關資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安全。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併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電子建檔，全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4,495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1)本署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2)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切實要求所屬員工注意電話禮貌並辦理抽測。 (3)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全年度蒞庭案件計 219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全程蒞庭。	
		2. 建立發言人制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事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2)主動邀請媒體記者就重要政策之執行或法律宣導事項發布新聞，並就媒體報導有關事項彙整參辦。	
	四、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速辦理。 (2)全年辦理上訴案件 12 件、調字案件 3 件、聲請案件 28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結。 (3)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並逐日開啟，方便民眾辦理告訴、告發、陳情案件或表示意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222 件。其中駁回聲請 213 件，命令發回續查 2 件，發結（退請補正）4 件，再議不合法 3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03 日。	
		2. 提昇辦案正確性。	本署 100 年度上訴案件共 12 件，其中 2 件發回更審，1 件駁回，9 件尚在審理中。	
		3.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本署案件自我清查機制，防止積案發生；並按季檢查所屬地檢署有否無故未進行或未結案件，加強逾期末結案件管制及稽催。 (2) 本署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243 件，尚無逾期末結之情形。 (3) 組織本署年度專案業務檢查小組，赴所屬金門及連江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並按季派員赴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末結案件。	
	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00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219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實施交互詰問論告。	
	三、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2. 落實執行選舉查察，加強反賄選及法律宣導。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86 件，均迅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1) 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及反賄選宣導。 (2) 本署檢察長以「檢察官為人民做些什麼？為什麼要檢舉賄選？—從一顆毒鳳梨談起！」為題，透過轄區電子媒體節目訪談（有線電視台-名城有線電視公司、廣播電台-太武之春）、平面媒體（金門日報）或其他電子網路媒體宣導反賄選，並帶領員工辦理反賄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法治宣導活動，共計 23 場次。 (3) 督導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透過報紙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播電台，並指派檢察官等利用各集會場合宣導反賄選等法律宣導活動，以加強民眾法治教育。	
		3. 強化偵處危害治安案件。	依照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督導所屬地檢署，依據區域特性，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加強危害社會治安及排除民怨案件之偵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61 元，短收 839 元，執行率 16.10%，係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7,000 元，決算數 37,471 元，超收 471 元，執行率 101.27%，係借用宿舍之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000 元，執行率 00.00%，係因無出售廢舊物資收入所致。
- 4、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714 元，係收回土地更正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庫數。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二)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6,970,000 元，決算數 16,847,738 元，剩餘 122,262 元，執行率 99.28%，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736,000 元，決算數 2,735,901 元，剩餘 99 元，執行率 100.00%，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2,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決算數同為 151,877 元。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77,600 元。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1,393,41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資產負債科目均結清。

(二) 歲出部分：保管款 423,515 元，係本署聘用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65,677 元。

主 要 表

天

地

人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161
	137			04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161
		01		0423900300-0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161
			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16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7,000	0	37,000	37,471
	150			052390000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7,000	0	37,000	37,471
		01		05239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7,000	0	37,000	37,471
			01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000	0	37,000	37,47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0
	148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0
		01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7,714
	144			11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7,714
		01		11239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7,714
			01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714
				經 常 門 小 計	39,000	0	39,000	45,34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9,000	0	39,000	45,346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61	-839	16.10
0	0	161	-839	16.10
0	0	161	-839	16.10
0	0	161	-839	16.10
0	0	37,471	471	101.27
0	0	37,471	471	101.27
0	0	37,471	471	101.27
0	0	37,471	471	101.27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7,714	7,714	
0	0	7,714	7,714	
0	0	7,714	7,714	
0	0	7,714	7,714	
0	0	45,346	6,346	116.27
0	0	0	0	
0	0	45,346	6,346	116.27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9,758,000	131,517	0	0
						0	0	131,517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97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2,736,000	0	0	0
						0	0	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52,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517	0	0
						0	0	131,517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93,416	20,360	0	0
						0	0	20,36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3,416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360	0	0
						0	0	20,36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7,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600	0	0	0
						0	0	0
				合 計	21,229,016	151,877	0	0
						0	0	151,877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889,517	19,715,156	0	-174,361	99.12
	0	19,715,156		
16,970,000	16,847,738	0	-122,262	99.28
	0	16,847,738		
2,736,000	2,735,901	0	-99	100.00
	0	2,735,901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131,517	131,517	0	0	100.00
	0	131,517		
1,413,776	1,413,776	0	0	100.00
	0	1,413,776		
1,393,416	1,393,416	0	0	100.00
	0	1,393,416		
20,360	20,360	0	0	100.00
	0	20,360		
77,600	77,600	0	0	100.00
	0	77,600		
77,600	77,600	0	0	100.00
	0	77,600		
21,380,893	21,206,532	0	-174,361	99.18
	0	21,206,532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758,000	0	0	0
	32					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758,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8,135,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623,000	0	0	0
						0	250,254	250,254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97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35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8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113,000	0	0	0
						0	-250,254	-250,254
				0200 業務費	1,113,000	0	0	0
						0	-250,254	-250,254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623,000	0	0	0
						0	250,254	250,254
				0300 設備及投資	1,623,000	0	0	0
						0	250,254	250,254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5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6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6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3,41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93,416	0	0	0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517	0	0
						0	0	131,517
				0100 人事費	0	131,517	0	0
						0	0	131,517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360	0	0
						0	0	20,360
				0100 人事費	0	20,360	0	0
						0	0	20,36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758,000	19,583,639	0	-174,361	99.12
	0	19,583,639		
19,758,000	19,583,639	0	-174,361	99.12
	0	19,583,639		
17,884,746	17,710,385	0	-174,361	99.03
	0	17,710,385		
1,873,254	1,873,254	0	0	100.00
	0	1,873,254		
16,970,000	16,847,738	0	-122,262	99.28
	0	16,847,738		
15,353,000	15,282,928	0	-70,072	99.54
	0	15,282,928		
1,587,000	1,536,810	0	-50,190	96.84
	0	1,536,810		
30,000	28,000	0	-2,000	93.33
	0	28,000		
862,746	862,647	0	-99	99.99
	0	862,647		
862,746	862,647	0	-99	99.99
	0	862,647		
1,873,254	1,873,254	0	0	100.00
	0	1,873,254		
1,873,254	1,873,254	0	0	100.00
	0	1,873,254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52,000	0	0	-52,000	0.00
	0	0		
77,600	77,600	0	0	100.00
	0	77,600		
77,600	77,600	0	0	100.00
	0	77,600		
1,393,416	1,393,416	0	0	100.00
	0	1,393,416		
1,393,416	1,393,416	0	0	100.00
	0	1,393,416		
131,517	131,517	0	0	100.00
	0	131,517		
131,517	131,517	0	0	100.00
	0	131,517		
20,360	20,360	0	0	100.00
	0	20,360		
20,360	20,360	0	0	100.00
	0	20,36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1,471,016	151,877 0	0 0	0 151,877
				合 計	21,229,016	151,877 0	0 0	0 151,877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22,893	1,622,893 0	0 1,622,893	0	100.00
21,380,893	21,206,532 0	0 21,206,532	-174,361	99.18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23,515	221000-4 保管款	423,515
合 計	423,515	合 計	423,51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5,34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5,346	
賠償收入	161		
使用規費收入	37,471		
雜項收入	7,714		
收 項 總 計			45,3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34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5,346	
賠償收入	161		
使用規費收入	37,471		
雜項收入	7,71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5,34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57,83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7,838	
(二)本期收入			21,272,2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399,620		
減:沖轉數	-6,399,62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1,206,532	
收入數	21,206,53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583,639		
統籌科目部分	1,622,893		
3. 221000-4 保管款		65,677	
收入數	65,677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480,374		
減:退還數	-1,480,374		
收 項 總 計			21,630,0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206,53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1,206,532	
支付數	21,206,53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583,639		
統籌科目部分	1,622,89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46,805		
本年度部分	846,805		
減:收回或沖轉數	-846,805		
本年度部分	-846,805		
(二)本期結存			423,51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23,515	
付 項 總 計			21,630,04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3,515	
	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離職儲金—公提		211,750	
	0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離職儲金—自提		211,765	
	總 計		423,51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2

2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282,928	2,399,457	28,000	17,710,385
	32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5,282,928	2,399,457	28,000	17,710,385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5,282,928	1,536,810	28,000	16,847,738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0	862,647	0	862,647
合 計					15,282,928	2,399,457	28,000	17,710,385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73,254	1,873,254				19,583,639
1,873,254	1,873,254				19,583,639
0	0				16,847,738
1,873,254	1,873,254				2,735,901
1,873,254	1,873,254				19,583,63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5,282,92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20,63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70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918	0	
0111 獎金	2,452,536	0	
0121 其他給與	143,50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13,01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8,414	0	
0151 保險	883,200	0	
0200 業務費	1,536,810	862,647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464	0	
0202 水電費	137,088	0	
0203 通訊費	42,925	114,17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96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497	0	
0231 保險費	4,393	0	
0271 物品	185,555	173,7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824	224,7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7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77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510	0	
0291 國內旅費	52,451	350,039	
0294 運費	7,965	0	
0299 特別費	161,705	0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282,928
				8,620,637
				640,704
				1,080,918
				2,452,536
				143,501
				913,018
				548,414
				883,200
				2,399,457
				184,464
				137,088
				157,095
				141,963
				36,000
				6,497
				4,393
				359,258
				570,559
				168,700
				16,770
				44,510
				402,490
				7,965
				161,705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873,254
0301 土地	0	1,580,47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92,782
0400 獎補助費	2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8,000	0
合 計	16,847,738	2,735,901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906	2,399	0	0	0	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414	2,399	0	0	0	2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1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8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1,58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1,58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293	0	1,873	21,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	0	1,873	19,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3	39,755,328	增加土地價值係因辦理土地更正徵收地價補償費所致。
		公 頃	1.26983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6,251,489	增加宿舍1棟，係因職務宿舍原列1筆，依其建號改列為2筆。
		平方公尺	494.60		
	宿 舍	棟	3		
		平方公尺	349.05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6	1,909,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76,430	汽車2輛、機車1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089,802	
	其 他	件	5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1,282,09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758,000 0	19,758,000	19,583,639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758,000 0	19,758,000	19,583,639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758,000 0	19,758,000	19,583,639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970,000 0	16,970,000	16,847,738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2,736,000 0	2,736,000	2,735,901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52,000 0	52,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71,016 151,877	1,622,893	1,622,893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600 0	77,600	77,6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3,416 0	1,393,416	1,393,416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1,517	131,517	131,517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0,360	20,360	20,360	
		合 計			21,229,016 151,877	21,380,893	21,206,532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9,583,639	0	174,361	
0			0		
0	0	19,583,639	0	174,361	
0			0		
0	0	19,583,639	0	174,361	
0			0		
0	0	16,847,738	0	122,262	
0			0		
0	0	2,735,901	0	99	
0			0		
0	0	0	0	52,000	
0			0		
0	0	1,622,893	0	0	
0			0		
0	0	77,600	0	0	
0			0		
0	0	1,393,416	0	0	
0			0		
0	0	131,517	0	0	
0			0		
0	0	20,360	0	0	
0			0		
0	0	21,206,532	0	174,361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839	-83.90	係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471	1.27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0	係本年度無出售廢舊物資收入所致，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14		
	小 計	6,346	16.27	
	合 計	6,346	16.27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退休退職人員於年度進中減少1人。		0		
撙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38,000	0	9,038,000	8,620,63	-417,363	-4.62	8	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000	0	641,000	640,70	-296	-0.05	1	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1,000	0	1,081,000	1,080,91	-82	-0.01	2	2	
六、獎金	2,123,000	0	2,123,000	2,452,53	329,536	15.52	0	0	
七、其他給與	168,000	0	168,000	143,50	-24,499	-14.58	0	0	
八、加班值班費	880,000	0	880,000	913,01	33,018	3.75	0	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6,000	0	556,000	548,41	-7,586	-1.36	0	0	
十一、保險	866,000	0	866,000	883,20	17,200	1.99	0	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0	0	
合 計	15,353,000	0	15,353,000	15,282,9	-70,072	-0.46	11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 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0,000	28,000	0	28,000	2,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28,000	0	28,000	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28,000	0	28,000	2,000	Y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小 計		30,000	28,000	0	28,000	2,00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項	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第十二項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四項	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第十五項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六項	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第十八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項	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今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第四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議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八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法務部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楊 定 成



機關長官：邢 泰 釗

